

债券简称：22 鄂投 01

债券代码：185598.SH

债券简称：22 鄂投 02

债券代码：137671.SH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三年一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联发投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海通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具体情况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本次人员变动前，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发投”、“公司”）董事为：刘俊刚、方萌、周昌玲、袁其明、徐维利、孔德友、王康、周均清、肖羿。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经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联发投集团第四届董事会的议案》，同意方萌、孔德友、王康、王胜、刘俊刚、刘光辉、刘清华、张艳、周昌玲、袁代伦（按姓氏笔画排序）为联发投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刘俊刚同志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肖羿作为职工董事，已由联发投工会组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2023年1月，上述人员变动已履行完毕公司内部审批流程。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本次人员变动后，联发投董事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刘俊刚	董事长
刘光辉	董事、副总经理
张艳	董事
刘清华	董事
袁代伦	董事
孔德友	董事
周昌玲	董事
王康	董事
方萌	董事
肖羿	董事
王胜	董事

其中，新任董事简历如下：

刘光辉先生，1968年出生，中央党校大学学历。现任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副总经理，湖北联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曾任随州市炎帝神农故里风景区党工委书记（副处级），随县县委副书记，随州市炎帝神农故里风景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规划处副处长，湖北省梓山湖生态新城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湖北省工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张艳女士，1970年出生，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现任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湖北联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历任省冶金行业管理办公室行业指导处副处长，省委企业工委办公室主任科员、群工部副部长（副处级），共青团省委企业工委书记，省国资委群众工作处副处长、处长、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处处长，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刘清华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人民大学环境经济专业本科学历，现任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三峡基地发展有限公司总经济师。历任清江公司高坝洲建设公司计划经营部合同科副主任科员，清江公司计划经营部经营管理科副科长、科长，清江公司计划经营部副主任（副处级），清江公司水布垭建设公司副总经济师，清江工程管理公司、清江水布垭建设公司总经济师（正处级），清江公司水布垭工程建设公司党委委员、副经理兼总经济师，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计划发展部水电前期办公室技术经济评价主管，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工程建设管理局水电前期工作部主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工程建设管理局工程管理部副主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计划发展部投资控制处处长，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管理部投资控制处处长。

袁代伦先生，1971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5年7月参加工作，现任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与产业事业部副总经理。

王胜先生，1977年出生，武汉大学研究生学历，现任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武汉大学金融

发展与政策研究中心副主任。历任武汉大学经管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武汉大学数理系党支部书记、副主任。

上述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本次人员变动已经联发投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董事变动事宜不会对公司的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人事变动后，公司的治理结构仍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海通证券作为“22鄂投01”和“22鄂投0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9日

